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有关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、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），报告从重大事项及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。

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2011年10月25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